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3
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63
4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65
5	关于承租物业、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67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浩东  \_\_\_\_\_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浩东

陆浩东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一，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章书勤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立坚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佳华 徐佳华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秋雅 吴秋雅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海民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文学舟 文学舟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尤璞  \_\_\_\_\_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得建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德志  \_\_\_\_\_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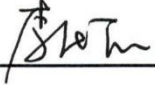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庆凯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闻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浩东   
\_\_\_\_\_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浩东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立坚 谢立坚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佳华 徐佳华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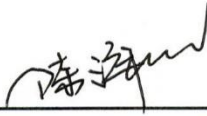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海民  \_\_\_\_\_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文学舟 文学舟

日期： 2025年 6月 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勤 

日期： 2025年 6 月 24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尤璞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夏雷 夏雷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得建 刘得建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德志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庆凯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闻敬 

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浩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浩东

日期：2025年6月25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企业上市行为约束，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承诺函

鉴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理奇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关于承租物业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物业法律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等（如有），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2、关于社保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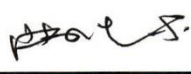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浩东  \_\_\_\_\_

日期： 2025年 6月 24日